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运〔2016〕144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17年 道路水路春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省公路局、省航道局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、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、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，广州、汕头、潮州、惠州港务（口）管理局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、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、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年春运从1月13日开始，至2月21日结束，共40天。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道路水路春运有关工作的

通知》(交运函〔2016〕832号,见附件1)、《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春运工作的通知》(粤交运函〔2016〕3239号)以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规范(第四次修订)〉的通知》(粤交运〔2016〕1431号,以下简称《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规范》)要求,为做好我省2017年道路水路春运工作,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“以客为主、安全为先、服务至上、保障有力”的总要求,切实做好春运组织工作,保障人民群众平安便捷出行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厅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,并设立春运办公室(名单见附件2),负责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全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。春运办公室下设道路、港航两个工作组,分别由省道路运输局、厅港航局水运处牵头负责。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属地管理,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春运领导机构,在春运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,向社会公布值班、服务投诉电话。

二、统筹推进春运各项工作

(一)加强春运预测。要提前研究分析今年春运可能出现的新变化,准确把握春运新形势新特点,采取对应措施,化解春运中的主要难题。

(二)强化运力保障。要提前落实好春运运力,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配运力,防止主要客运站场出现旅客聚集和滞留情况。在正班车运营不能满足运输需求的情况下,各地可安排省内、省

际春运加班车及包车。在营运车辆运力不足时，也可抽调企事业单位的非营运客车参加春运。开展春运加班或包车业务、使用非营运客车参加春运及开展应急运输有关条件和要求按照《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规范》的规定执行。2017年进出广东春运证式样、非营运客车参加春运证明见附件3、附件4。请各地于2017年1月6日统一到省道路运输管理局领取省际春运证。

（三）加强运输衔接与协作。要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州铁路（集团）公司关于加强2017年春运期间道路与铁路运输服务衔接的通知》（粤交运函〔2016〕328号）要求，切实从惠民、利民、便民的角度出发，建立沟通联络机制，密切协调联动，积极主动作为，全力做好春运期间道路与铁路运输服务衔接工作，畅通旅客出行“最先和最后一公里”，切实改善社会公众出行体验，提升广大旅客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（四）强化应急保障。要安排好应急运力，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。在遇突发事件时，交通运输部或厅将适时启动应急运输预案，各地应确保在应急运输预案启动后，能够及时响应。请各地将应急运力准备情况按照《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规范》的规定要求及时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备案。

（五）做好道路保障工作。春运期间全省道路养护维修工程暂停施工。各级公路、航道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要抓好公路、航道基础设施的养护，完善各类标志、标线和标识，港口部门要加强港口设施管理，保障国民经济重要物资的港口集疏运顺畅。

各有关地市交通运输局、省公路局、省交通集团、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要抓好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措施的落实，并与周边各省区公路部门建立通报机制，及时掌握进出省通道通行条件信息，并向社会发布。保障收费站畅通，确保ETC车道畅通，落实好春节假日期间高速公路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。

（六）强化春运监管。要严把企业资格、车辆技术、驾驶员等安全生产关，对存在安全隐患并整改不合格的企业不得核发春运牌证。要监督企业做好车辆动态监管，及时处置超速等违规行为，监督接驳运输试点企业按规定流程接驳。要做好客运站场、码头安全管理，杜绝危险品上车上船，做好客流聚集情况下的应急措施。琼州海峡要严格执行“定时发班、轮班运营”要求，维护过海运输秩序。要强化执法监督，严格查处各类违规行为，严禁未经许可车辆参加春运，严禁“三无”船舶非法营运，严禁恶劣气象条件下冒险营运。

（七）提升服务水平。要动员交通运输系统广大干部职工，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，拓展服务内容，扎实开展“情满旅途”等春运专项服务活动，落实便民利民措施，提升服务质量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运输企业要加强交通资讯发布和服务监督，为群众出行提供全方位服务。

（八）加强信用建设。要大力推进信用记录建设，对严重违法失信的道路、水路客运经营主体和驾驶员、要建立失信记录，对多次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记入行业“黑名单”。通过积极

发挥社会力量和信用建设宣传,形成对诚实守信和文明行为点赞,对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实名举报,对严重失信主体和当事人进行联合惩戒的良好社会信用环境。

三、加强春运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

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与当地媒体和通讯商的合作,围绕春运准备工作、春运高峰期客流应对、春运重点活动、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,加强宣传报道,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。2017年春运期间,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“邀您共同话春运”服务体验调查评估活动,请各地各单位积极引导更多旅客参与。厅将联合腾讯公司开展春运大数据的应用,相关信息将通过“广东交通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。各地各单位要按照《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规范》的要求及时报送春运动态、总结及各类统计数据。对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信息,在按规定报送的同时,抄送厅春运办。

联系电话:

厅春运办:

电话: 020-83881523(24小时), 83730675(传真)

电子信箱: sjtyst@163.com

厅综合运输处: 020-83730763

厅办公室: 020-83834934

厅水运处: 020-83730563

厅安全监督处(应急办): 020-83807562

厅综合行政执法局：020-83730654

省道路运输管理局：020-83730190

附件：1. 交运函〔2016〕832号

2. 厅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名单

3. 进出广东春运证式样

4. 非营运客车参加春运证明式样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，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府办公厅，省安全监管局，省公安厅，省道路运输协会、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1日印发
